

EPO 將不再向發明人就其指定進行通知

作者：Francesca Giovannini

自從 70 年代第一部《歐洲專利公約》(EPC) 生效以來，歐洲專利局 (EPO) 一直在向歐洲專利申請的任何指定發明人通知關於發明人指定的數據以及專利申請的著錄數據。著錄數據為專利申請號和申請日、任何在先申請的日期、國家和申請號、申請人名稱、發明名稱以及所指定的締約國。

這一長期存在的慣例將很快終止。實際上，對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新提交 (或補正) 的任何發明人指定，EPO 將不再向發明人就其指定進行通知。因此，將不再要求申請人在申請中注明發明人的完整地址，只要有居住地的國家和所在地即可。

基於 EPC 1973 的準備工作文件，似乎是出於確保發明人可以完全訪問上述著錄數據的目的設計了這種慣例。然而，與此同時，線上搜索和訪問專利信息的可能性已經大大擴展。因此，EPO 認為不再需要該通知，並相應地修改了 EPC 的相關規則 ([EPC 實施細則第 19 條的新文本](#))。在沒有此通知的情況下，發明人仍然可以通過不同的方式 (即，從申請人那裏、經由檔案檢查以及一旦專利申請公開，就可以通過[在線歐洲專利登記的檢查](#)) 獲得有關其指定的信息。雖然申請人僅在某些國家/地區有向發明人就其指定進行告知的法律義務 (並且，根據有關職務發明的特定國家規定，也要就授權程序的進展進行告知)，但發明人始終可以在專利申請公布後通過專利登記自行獲得有關專利申請和授權程序的信息。

有趣的是，對 EPC 法律的修正是在 EPO 成員國之間旨在定義共同實施規則 (common practice) 而作出[聯合倡議](#)的背景下引入的。發明人指定是迄今為止 EPO 成員國在行政理事會中採用的頭兩個共同實施規則之一。迄今為止，採用的另一個共同實施規則涉及發明單一性審查。儘管這些共同實施規則是自願實施的，但其有助於使 EPO 與 EPC 成員國的 IP 國家局之間的行政實踐更加緊密地結合在一起，因此可能會受到使用者的普遍歡迎。